

YZRXZX-2025155 号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四号楼一层病案室改造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5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扬州市

一、采购条件

本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四号楼一层病案室改造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0.516983万元，采购人为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规模：

- 1、项目编号：YZRXZX-2025155 号
- 2、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四号楼一层病案室改造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30.516983 万元
- 5、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30.516983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6、采购需求：该工程位于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四号楼一层病案室，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改造工程。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及附件。

7、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并且合格，可交付采购人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具体施工时间、安排，施工方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四号楼一层病案室改造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四号楼一层病案室改造：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提供证明材料。）；

1.6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内容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15日09时00分到2025年11月24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zc@yzrxgc.cn（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公司全称+所投项目简称），代理机构确认资料以及费用后发送采购文件电子档（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除外）。磋商当日交付《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原件。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售价：300元/份，确认参加磋商时缴纳，售后不退，请各供应商悉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5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线下递交

六、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1月25日09时30分

文件开启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5号2楼西侧）

七、其他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采购人将组织各供应商进行现场集中勘察。勘查时，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尤其需注意 5 号楼楼顶设置的国控环境监测点，后期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采取降尘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并严格遵守、无条件配合医院和环保局的各项监管要求。）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交通工具自配，且参加勘察的人员须是供应商的本单位职工，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勘察集中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9:30（过时不候）

勘察地点：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四号楼一层病案室（扬州市广陵区五台山路 2 号）

联系人：鲁老师 联系电话：0514-87207256

2、本次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应为盖章后正本扫描件，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版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项目需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如原件或公证件等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须在磋商当天随响应文件一起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同时递交。

3、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监督部门

~~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五台山路 2 号

联 系 人：鲁老师

电 话: 0514-87207256

电子 邮 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扬州市邗江区黄金坝路 5 号 2 楼西侧

联 系 人: 张工

电 话: 0514-82101606

电 子 邮 件: zc@yzrxgc.cn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为一个包，无分包。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份，售后不退。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4.3 磋商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为：固定金额 1500 元；

(2)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8020909100123170

4.4 专家评审费标准按扬财购【2020】40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

束，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江苏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网站”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做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 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 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
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 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
时间。

2.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
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
接收截止时间为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 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 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
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 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
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
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 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 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
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

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6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本次竞争性磋商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最终总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审确定报价分值的依据，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价格。若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等远远低于竞争性磋商预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一轮中间报价，但必须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招标采购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网站”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质疑，潜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4 质疑函必须按照《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格式见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及《授权委托书》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5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6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

2.8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2.8.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2.10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采购人提供的合同条款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四号楼一层病案室改造

项目编号：YZRXZX-2025155 号

发包人/甲方（全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四号楼一层病案室改造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四号楼一层病案室改造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 合同条款；
- (2) 响应承诺函；
- (3) 最后报价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7) 图纸（如有）；
- (8)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四号楼一层病案室改造

2.2 工程地点：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四号楼一层病案室

2.3 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本工程工期____日历天，拟于 20__年__月__日开工，20__年__月__日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该工期范围内，必须保证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其已包括受中考、高考、春节、国家公祭日、进口博览会等可预计因素所影响的时间、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以及在本合同签订以前已发生且或持续发生的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明确公告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等疫情事件可能对本工程产生影响的时间。

2.6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必须一次性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如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要求，处以成交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以上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2.7.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格明细清单见清单附件，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

2.7.2 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以审计部门审定结算价为准，最终结算送审价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2.7.3 合同价中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在报价时为不可竞争费，费率或费用为采购清单提供的费率或费用。工程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规费按有权部门核定的费率结算，工程付款时凭发票方可付款。

2.7.4 合同价为单价合同，为防止高估冒算或清单漏项，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对照现场、采购清单、施工图核实有关工程量，若有调整或变化报跟踪审计单位审核，调整增加的金额以不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10%，否则甲方有权拒签合同。

2.8 付款方式：

2.8.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单价和总价中，包含了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结束，直至交付买方使用的价格。即包括人工费、全部设备、材料的价格、随设备提供的

备品配件及专用工具的价格、包装费、运杂费（含二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管理费、保险费、安装费、配合费、调试费，竣工检测费、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培训费、配合费、本工程税金、利润、风险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等。

2.8.2 工程款支付

结算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预付合同价的 30%；

第二次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付至合同价的 70%（累计付款 70%）；

第三次付款：审计结束后，甲方付至审计价的 97%（累计付款 97%），不计利息；

第四次付款：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问题付清，不计利息。

结算由建设单位内部审计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最终结算送审价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最终结算核减率超过 10%时，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承担一半。乙方承担的审核费用在结算付款中扣除。

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须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的结算金额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3、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 _____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_____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指派 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发出经发包人同意的工程指令；对支付工程款进行审核等。

3.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 _____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 _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承包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地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

面履行。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本工程的所有文件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后视为乙方已确认的事实。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公章后递交甲方。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4.8 乙方有责任在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档案验收过程中为甲方提供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的服务，并与甲方一起办理相应手续。

4.9 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加强卫生管理，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严禁以放慢施工速度和停工要挟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发生的工程量按照中标单价的双倍从乙方结算中扣除。本工程所用水、电由乙方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乙方承担。

4.10 乙方报价中应包括乙方自行接临时水、临时电费用；报价中应包括乙方所需用的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甲方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4.11 乙方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封闭施工等责任和费用；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12 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占道、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

4.13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乙方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乙方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乙方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4.14 工程施工造成的外部矛盾由乙方自行协调，不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4.15 乙方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采购中综合考虑。

4.16 乙方负责施工、验收配合工作。

5、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履约保证金：无

7、关于工期的约定及其他相关的约定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但不增加费用。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但不增加费用。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政府环保、安全等要求引起的暂停施工时间不包含在总工期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乙方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甲方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8.3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相关现行的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满足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工程质量的合理要求，质量标准为合格。

8.4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因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工程施工、工程管理、质量标准、施工规范、检验验收等方面调整，以任何形式或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无论这种调整是否会增加乙方的费用。但工程量变化的除外。

8.5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8.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乙方竣工日期。

8.8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9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10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8.1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涉及到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8.1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8.13 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采购项目经理，成交项目经理在施工阶段必须常驻工程现场，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更换，被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8.14 甲方及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甲方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甲方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8.15 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16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制度、会议、通知等形式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

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其他进场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目标。甲方对确有证据证明乙方配合、协调不力的行为有权予以罚款。

8.17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违法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勒令乙方退场，并且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现场已完成工作量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8.1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

(1) 固定价格（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其它合同以外价款的调整方法为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项目特征相同）按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人工单价按照《苏建函价〔2024〕348号文》执行、材料价格参照最新一期扬州市建材信息价取，无信息价材料及品牌材料按市场价计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第24号；与本工程相关的方案、江苏省及扬州市建设主管部门同期颁布的各项计价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规章、规范、规程、规定。经甲方确认后报甲方安排的审计部门核定。

(2) 固定价格加____%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_____。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9.2 结算

本工程结算价需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具体如下：

(a) 本工程结算价需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核定调整。

(b) 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结算送审资料进行结算。超过合同约定时间报送的关于工程量变更等导致工程款变化的结算资料不作为审查的依据。

(c) 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如有缺项（如试验记录、调试记录等），则视为该项工序现场未做，在工程结算中此部分费用将予以扣除。

(d)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为避免乙方虚报竣工结算价款，最终审计核减率在 10%以下（不含 10%），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 10%（含 10%）以上，由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费用。乙方承担的审核费用在结算付款中扣除。

(e) 乙方需提供发票。

(f) 本工程固定单价结算。

(g) 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将竣工结算资料报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工程计算增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出具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经发承包双方一致认可后确定结算价：承包人在收到造价咨询机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及审定结算书后，5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仅复不认可结算审核结果，但未说明偏差原因的，视为未答复），视同认可审计结果。

10、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10.1 所有面层材料进场需提供对应的检测报告、合格证书，通过甲方比选核对无误后方可使用，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现场取样报送相关检测单位，必须保证检测合格，如不合格由乙方承担责任；

10.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3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10.4 乙方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应按甲方要求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设施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5 乙方自购材料、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含有放射性及含有毒、有害物质和有强烈刺激性气味等不符合环保、卫生要求的，环境检测不合格或影响创优目标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1、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5 本建筑安装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1.6 在整个合同期内，乙方应在现场委派一位安全负责人，由他出席甲方召开的安全会议，按甲方的要求提交安全报告和建议，并负责监督保持安全习惯。本工程实行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安全检查制度，检查标准为国家现行规范。乙方必须保持经常性的例行自检，对每次的检查结果实行公布，并记录在案。

11.7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好所有的施工机械、工器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每日工完场清，未使用完的材料按甲方规定或重新入库或就地堆放整齐，乙方应将施工范围内的垃圾运到垃圾堆放点。如果发现未达到要求，建筑垃圾乱堆、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乙方应立即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由乙方支付，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情节严重的在例会中通报批评，甚至罚款。如果乙方拒绝及时进行场地清理（不论该场地是否为乙方责任范围），甲方有权另外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清理，其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费用额度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按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甲方要求清理出工地。

11.8 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场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均已在合同价款和合同计价方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1.9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或工伤（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11.10 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1.11 乙方的安全责任要求

乙方及乙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对本项目自进场开始至本项目结束期间安全负全部责任。

乙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_____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进场作业人员均为持有相关资质人员。

若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责任。

无关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如果在生产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对乙方自身、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包括且不限于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等全部责任。

12、奖励和违约责任

12.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1000 元/天违约金，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3%。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或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足 80% 的，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3000 元；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外）月到位率达不到 90% 的，每人次罚 2000 元。

12.3 项目经理有事离开须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在工地现场，甲方将处以 1000 元/天（次）的罚款，从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如项目经理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磋商响应承诺的项目部管理人员不到位、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善或其它不履行响应承诺的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的处罚。所有处罚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2.4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2.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9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 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2.10 乙方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于 1000 元/次的罚款。

12.11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均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13、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及时解除合同；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4、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分包和转让

16.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6.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责任的责任和义务。

17、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17.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7.4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提交一份给见证方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_____ (公章) 乙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 信 箱: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见证方: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廉政合同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_____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1、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年，涉及到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量保修期为__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修期内因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2、在承包人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因发包人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承包人不承担责任，但承包人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则该设备、材料、零部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重新起算。

5、质量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

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工程尾款中扣除该等费用,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3:

工程合同编号:

廉政合同编号:

工 程 建 设 项 目 合 同

廉 政 合 同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单位、成交单位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采购活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本项目甲乙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配合。积极开展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或向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禁止向承包人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或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禁止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或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禁止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禁止允许、纵容配偶、子女从事与承包人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并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五) 禁止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为发包人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承包人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有责任向承包方交待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要求其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

(四)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工程监理及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建设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可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五) 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或向区纪委、监察局、检察院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资金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发包人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工程类

注：本章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工程概况

1、项目编号：YZRXZX-2025155 号

2、项目名称：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四号楼一层病案室改造

3、项目预算：30.516983 万元

4、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30.516983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项目概况：该工程位于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四号楼一层病案室，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6、施工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并且合格，可交付采购人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具体施工时间、安排，施工方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7、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8、供应商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施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工作面及时投入正常使用。供应商对设备进行拆除时应小心谨慎，做好各项保护措施，确保设备不发生损坏。工程结束后，应按采购人要求重新组装，并保持完整好用。若损坏，应按市场价进行赔偿。所有施工材料应符合要求，并满足施工工期、施工安全的需要；若出现因供应商提供的设施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9、验收：成交供应商需积极主动地配合采购人进行相关检测及验收，确保通过检测和验收，若出现检测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成交供应商需要返工直至检测通过并且验收合格，由此导致的返工费等相关其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0、售后服务

10.1 质保期：工程不低于 2 年，涉及到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不低于 5 年，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提供质保函原件加盖供应商

公章)

10.2 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每半年至少来医院开展巡检、维护保养等 1 次，质保期后每年至少开展售后服务 1 次。（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10.3 供应商承诺：施工过程中，务必对 5 号楼楼顶设置的国控环境监测点予以高度关注。严格规范施工操作，避免任何施工行为对该监测点造成干扰、破坏或影响其正常监测功能，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与连续性。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采取降尘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扬尘污染，并严格遵守、无条件配合医院和环保局的各项监管要求，及时响应并处理相关意见，确保项目合规推进且生态环境得到妥善保护。供应商应全面、充分地考量报价与工期安排。鉴于项目现场存在国控点这一特殊情况，若因国控点相关监管要求导致施工停工，此类停工时间不计入工期延期范畴。（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二、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1、总体项目需求理解

针对本项目建设背景、现状描述等方面的内容判断，能够准确阐述现状及应用环境、存在问题、解决方法。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工期控制、临时设施等施工现场的布置

供应商应对工程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编制详尽的施工总体部署方案。

为了高效、有序的按工程要求组织本工程的施工，编制本工程施工总体部署方案。开工前，做好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员的部署工作，明确划分各工序工程的职责范围：开工前组织召开全体施工人员会议，交代有关工期、质量、防火安全、工地纪律和管理人员分工等工作，让所有人员明确自己的职责或所属工序工种。根据现场条件和工艺程序确定施工顺序，按工艺顺序视工作面和目前实际条件，做好现场施工部署。按照建设功能的不同进行的施工区段安排、充分考虑施工工作量的均衡性组织作业队伍；严格按照施工工期要求控制段控制施工进度，保证本工程总工期计划。

3、结合本工程特点的针对性措施

供应商根据行业经验并结合本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法等提供针对性措施。

4、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措施

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确保施工现场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

规范，严格遵守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包含噪声污染控制、水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管理、节能减排等措施。

5、质保期内服务保证

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质保承诺；质保服务响应时效，包含紧急故障、一般故障响应及处理时间、处理方式等；以及针对本项目提供质保服务保障措施。

6、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供应商应建立科学合理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确保各阶段施工需求得到充分保障，提供人员组织架构、人员管理要求、劳动力动态调整等；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材料供应链管理体系，提供材料采购计划、现场材料管理等；

供应商应确保机械设备配置满足施工需求，提供主要设备清单、设备管理要求、设备保障措施、应急保障等措施。

三、其它磋商须知

1、供应商应彻底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交通状况以及工作范围等任何足以影响其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进行赔偿。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现状道路通畅；交通便利，有道路通入施工现场；环境保护要求：必须符合当地环保部门对噪音、粉尘、污水、垃圾的限制或处理要求。

2、本项目承包范围为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附件范围相关的内容。供应商应根据附件内容以现场踏勘为准仔细核对工程量清单，核对内容包括清单数量、清单特征、计量单位等，并将疑问在提问截止时间书面提出，如未提出任何疑问，则视为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存在问题，漏报项视为价格已分摊到其他清单项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工程量清单数量偏差、漏项及清单错误的风险。否则自行承担所有损失。本项目须承诺保留采购人需求。

3、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现场管理，对工序和材料及时报验，原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经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检测费自行承担。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达到环保要求。

6、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7、供应商在报价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分项报价表按照附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进行填报，分别填报单价和合价，要求填报完整，漏报项视为价格已分摊到其他清单项中。

8、报价编制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项目单价与其数量相乘的总和，应与磋商响应报价汇总表总价及磋商响应函中的总价相符，不符时以单价数量的总和为准。

供应商应将下列不可竞争费用按照规定的标准计取，不得让利或降低标准计取：（1）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社会保障费、公积金；（3）省级以上财政、税收、物价等部门批准的税金及行政性规费；（4）其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竞争费用；（5）材料暂估价格（详见材料暂估价表）（6）专业工程暂估价；（7）暂列金额。

9、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材料、管理费、税金、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卸力费、安装调试费、资料费、保修期内维修费用及服务费等直至完全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费用。

10、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需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周边相关物品、设施等，因成交供应商的不规范操作、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相关设施的损坏、设备的停用等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成交供应商原样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1、本项目施工现场除项目经理外，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员。

12、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本单位的最终总报价和首轮明细报价，自行调整各明细单价（原则上除不可竞争费外，其他各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直至合价和最终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相符，报采购人和预算编制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按实结算。

13、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四号楼一层病案室改造	建筑业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成交供应商。

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执行相关扣除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分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所制造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具体如下：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 2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2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价格 (40 分)	报价 (4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40×100% (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实施 方案 (40 分)	总体项目需求 理解 (7 分)	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针对项目建设背景、现状描述及需求分析等方面的内容判断，能够准确阐述现状及应用环境、存在问题、解决方法等进行综合评价： 项目理解准确，解决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完全响应需求得 7 分； 项目理解较为准确，解决方案较合理的得 5 分； 项目理解描述基本准确，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得 3 分； 项目理解准确，解决方案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得 1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现场平面 布置及工期控 制、临时设施 等施工现场的 布置 (7 分)	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针对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及工期控制、临时设施等施工现场的布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平面布置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平面布置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5 分； 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描述基本详细、存在可操作性得 3 分； 平面布置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 1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结合本工程特 点的针对性 措施 (7 分)	供应商根据行业经验及结合本工程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法提供方案，评委根据方案打分： 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得 7 分； 较为完整、技术可行性较强的得 5 分； 基本合理，基本响应需求的得 3 分； 不完全、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低得 1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	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针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措施 (7分)	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 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5 分；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基本详细、存在可操作性得 3 分； 措施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 1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期内服务保证 (6分)	供应商提出后期质保承诺、维护响应、服务方式等，评委根据方案打分： 提出后期维修、服务方式以及本地化服务等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6 分； 提出后期维护、服务方式及本地化等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 分； 提出后期维护、服务方式等描述基本详细，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 提出后期维护、服务方式等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 1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6分)	根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针对项目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计划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 6 分； 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4 分； 基本合理、描述基本详细、存在可操作性得 2 分； 具有不合理项、描述略欠缺、存在一定的实施难度得 1 分； 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10分)		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中（不含项目经理）： 1、具备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C 类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满分 6 分； 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满分 4 分。 （以上 1 至 2 项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工程的，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业绩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或合同；(2)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3) 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采购文件。

注：1.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弄虚作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罚。

2.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四号楼一层
病案室改造

项 目 编 号： YZRXZX-2025155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 九、.....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4			
5			
6			
7	<u>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信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提供证明材料。）；

1.6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本项目采购内容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供应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公司正式员工，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证书、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磋商响应函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可被贵方报监管部门后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
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江苏省扬州五台山医院四号楼一层病案室改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容名称），属于【建筑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内容名称），属于【建筑业】（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成交后将公示。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磋商，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信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信证明文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成交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拟任项目经理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现阶段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信证明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参加磋商，如已成交，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并接受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

项目经理签名：____

年 月 日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第一轮报价
报 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即按照附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进行填报，分别填报单价和合价，要求填报完整，漏报项视为价格已分摊到其他清单项中。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没有的应注明“无”字样，不得缺项。
- 2、报价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该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报价完全一致。若有优惠条件请注明。报价表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3、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材料、管理费、税金、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卸力费、安装调试费、资料费、保修期内维修费用及服务费等直至完全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费用。
- 4、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本单位的最终总报价和首轮明细报价，自行调整各明细单价（原则上除不可竞争费外，其他各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直至合价和最终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相符，报采购人和预算编制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按实结算。

五、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按照基本服务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质保期			
2	服务要求			
3	交付时间			
4	交付方式			
5	交付地点			
6	付款方式			
7	磋商响应货币			
8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